

##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选择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募集并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您做出投资决策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基金中基金进一步分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

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 50% 比例的除外。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 以上；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初始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R3，因此主要适合风险等级为 C3 型、C4 型及 C5 型投资者购买。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

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3 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

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别提示：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导致持有多笔不同期限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需特别关注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了该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数量，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被予以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本基金以下投资内容：**

### **（一）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 **（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和 LOF、香港互认基金、不含 QDII）、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

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0%-3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以上
- 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四）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主要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来进行投资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在基于目标风险策略应用过程中，本基金根据既定的风险预算对投资组合进行目标约束，并根据该风险预算目标来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将整个投资组合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市场风险暴露。

##### 2、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本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估系统对备选基金的评估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业绩比较优势的基金确定本基金配置组合。本基金的绩效评估系统分析主要包括业绩指标分析、业绩归因分析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评估等：

（1）运用量化方法分析所有适选基金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包括收益指标、风险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具体如下：

收益指标：包括绝对收益、相对收益等指标；

风险指标：包括波动率、最大回撤等指标；

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包括夏普比率、信息比率等指标。

（2）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表现，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包括对基金的择时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个股选择能力等进行归因分析，解释基金收益来源，评估未来收益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基于市场环境、政策变动、风险事件等多重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持续跟踪，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3）结合对基金管理人的定性评估，包括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研团队实力以及投研团队稳定性、基金经理投资优势及业绩稳定性等方面，被投资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根据定性评估分析结果，最终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综上，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长期持续跟踪本基金的组合业绩，并定期对基金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运用交银施罗德股票研究分析方法等投资分析工具，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股票市场行业轮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股票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其次在公司备选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通过对备选上市公司翔实的案头分析和深入的实地调研，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价值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对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精选优秀质地的投资标的。

###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7、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在风险控制策略上，将从大类资产配置、子基金选择、整体流动性风险等方面来控制风险。

本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通过控制目标风险，根据既定的风险预算对投资组合进行目标约束，并进行战术上的调整，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将整个投资组合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市场风险暴露。

子基金选择方面，采用基金绩效评估系统进行全面分析，同时着重对子基金的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评估，包括风险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及时调整子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来控制子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风险暴露度。

整体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严格控制封闭运作的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动受限基金的投资比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 （五）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券种，能够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2、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 300 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 二、本基金的费用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若为负数，则取 0）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

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三）本基金的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6%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 0.5%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 0.4%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 0.2%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特定认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24%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 0.15%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 0.08%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 0.04%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四）本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8%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 0.6%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 0.5%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 0.3%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特定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32%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 0.18%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 0.10%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 0.06%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 （五）本基金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

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0%-3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以上；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3 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5、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或适合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本基金可能拒绝或暂停申购业务。

6、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本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

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但如果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非自身管理的基金的，将会承担本基金以及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本基金对上述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8、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本基金投资流动受限基金将面临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

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满足持有期限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导致持有多笔不同期限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需特别关注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了该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数量，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被予以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

#####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 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摆动定价、暂停基金估值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 **（五）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 **（七）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

基金投资流动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 **（八）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